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傳真文件
立法會CB(2)298/08-09號文件

檔 號 : CB2/H/1

電 話 : 2869 9440

日 期 : 2008年11月14日

發文者 : 內務委員會秘書

受文者 : 內務委員會委員

2008年11月1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的跟進事宜

按一位議員於2008年11月14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的要求，謹附上在2008年10月30日刊登於新報一則有關2008年10月15日立法會會議的剪報，供議員參閱。議員可於<http://www.hkatv.com/v3/world/world.html>觀看有關的電視節目(2008年10月26日亞視國際台的時事縱橫)。

內務委員會秘書

(甘伍麗文女士)

連附件

Cb2-298.doc

曾鈺成否認特首曾指示停會



黃毓民的「搣蕉事件」引發的風波仍停不了，立法會主席曾鈺成上周在電視節目自揭特首曾蔭權當日向他提出，若有人「擲蛋」便要暫停會議。事件引起部分泛民議員關注主席的獨立自主，揚言要向曾鈺成反映意見。主席一言一行果然備受注視。曾鈺成昨日透過發言人表示，至今未收到有議員聯絡他。他稱回憶當日跟特首的禮貌對話中，感受不到特首指示他，如果有人擲雞蛋，就要他暫停會議。

原來曾蔭權當日關注的，不是香蕉而是那些不知是否有三聚青膠的雞蛋。曾鈺成透過發言人表示，他當日只是禮貌上將秘書處知道有議員帶雞蛋及香蕉的事告訴特首。他指是禮貌性地對特首表示，可能有人擲雞蛋。特首問及如果有人擲雞蛋，該怎麼辦。曾當時回應特首說，因會弄污地方，可能需要「停會」。曾表示與特首的對話中，感受不到特首指示他，如果有人擲雞蛋

就要他「停會」。其次，他亦稱感覺不到自己要按特首的指示而停會，因為停會與否是主席的決定，不是任何人說停便可停，而是要按當時情況考慮。

黃毓民稱已被罰離場

另外，民建聯葉國謙繼上周五在立法會內會上提出跟進「搣蕉」事件後，他昨日表示一定會將「搣蕉」事件交到議事規則委員會討論，檢討現有的議事規則是否有不足之處。他指「搣蕉事件」從來沒在立法會內出現過，不能就此算數。

而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表示，若有議員提出跟進「搣蕉事件」，可交由委員會討論，但委員會議程未定，最快也要在11月下旬開會。

而「搣蕉」主角黃毓民則表示，葉國謙可以跟進事件，「我都可以鬧人，我實都你民建聯」。他指主席當日已懲罰他離場，不可繼續聽取特首發表施政報告，黃質疑還可如何懲罰他。

新報記者